

关于吴中高新区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吴中高新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局长 张正才

各位代表：

我受吴中高新区管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吴中高新区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主要工作

2020 年，吴中高新区财税部门在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立足“中心城市核”核中之核目标定位，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统筹协调推进，紧扣“开放创新年”“颜值提升年”、“作风提振年”工作主题，着力推动“城市更新、产业升级”两大主线，加大对实体经济和金融保险业的关注力度，密切关注房地产市场和土拍市场的税收变动情况，狠抓税源管理不放松，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0 年吴中高新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9721 万元（按金库数，已扣除划转开发区税收分成 1043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3%，比上年实绩（179742 万元）增收 9979 万元，增长 5.6%。

其中（按金库数）：税收收入完成 183226 万元，比上年增收 9025 万元，增长 5.2%；非税收入完成 6495 万元，比上年增收 954 万元，增长 17.2%。

其中（按金库数）：（1）“国内增值税 50%部分”完成收入 38702 万元，比上年增收 4693 万元，增长 13.8%；“改征增值税 50%部分”完成收入 47206 万元，比上年增收 16273 万元，增长 52.6%；（2）“企业所得税 40%部分”完成收入 20813 万元，比上年减收 19117 万元，下降 47.9%；（3）“个人所得税 40%部分”完成收入 10910 万元，比上年减收 734 万元，下降 6.3%；（4）地方固定收入（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城建税、印花税、环保税等）完成收入 35637 万元，比上年减收 4542 万元，下降 11.3%；（5）契税完成收入 29958 万元，比上年增收 12452 万元，增长 71.1%；（6）非税收入（教育费附加及其他）6495 万元，比上年增收 954 万元，增长 17.2%。

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9721 万元中，加上上划中央消、增“两税”89834 万元，上划中央所得税 47641 万元，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327196 万元，比上年增收 4745 万元，增长 1.5%。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0 年吴中高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为 78171 万元。全年执行结果：12 月止，吴中高新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164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78029 万元，上级指标支出 1713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实绩增加 7491 万元，比上年实绩增长 8.5%。增支的原因主要是：（1）教育支出增加 2766 万元；（2）科技支出增加 2795 万元；（3）卫生健

康支出增加 1400 万元。具体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65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9.8%。主要是 2020 年因增人增资、政策性调标、年终分配标准有所提高等因素，人员经费有所增长，总体支出比去年实际增长 1004 万元。

国防支出 34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26.1%。主要是今年人武办民兵规范化建设经费支出减少。

公共安全支出 64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60.2%。主要是今年扫黑除恶专项经费支出增加，以及结算天眼系统和数字门牌建设资金 350 万元。

教育支出 13721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25.2%，主要是教师增人增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增发 2019 年度绩效考核、一次性增量补发以及苏州外国语学校吴中校区专项补助 800 万元等因素。

科学技术支出 1576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21.5%。增长的原因主要是经发局高质量发展表彰、产业园政策性扶持资金和企业扶持资金，人社局人才开发专项资金以及科技局科技创新资金；拨付中农大有机循环研究院 1000 万专项扶持资金，资管办拨付苏大南师大科技园专项补助 1094 万元，兑现科沃斯上市奖励配套资金 545 万元和上级指标的拨付。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45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20.2%，下降的原因主要是上级指标的减少。主要拨付苏州工匠园运营管理 303 万元、科文中心运营管理 257 万元以及上级指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5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24.5%。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去年上划机关事业单位做实职业年金补缴 1688 万元，今年无；主要拨付农置城放弃人员恢复财政补助 474 万元、机关事业养老金缺口补差 1100 万元、机关事业养老金职业年金 920 万元、善美高新公益创投 229 万元、拆迁生活补助 490 万元以及民政残联和退役军人抚恤慰问等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9571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7.1%。增长的原因主要是长桥医院经费增加以及防疫资金支出。主要拨付长桥医院经费 6059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72 万元、防疫应急资金 494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821 万元以及上级指标的支出等。

节能环保支出 20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75.3%。主要是今年的上级指标支出比去年少。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1893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0.1%，主要原因是联防交警城管工资提标、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增加等因素。

农林水事务支出 5665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3.0%。主要原因是今年上级指标有所减少。

交通运输支出 127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7.6%。主要是因为公交站台候车亭保洁维修费和公益广告维护费增支 9 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617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17.2%。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上级指标的增加。主要拨付科沃斯自主品牌领军企业专项资金 2000 万元、区金融业发展专项

资金 439 万元、区高质量考核奖励资金 850 万元以及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 218 万元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5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9.6%。下降的原因主要是今年上级专项指标的减少。

金融支出 10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指标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5365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32.2%。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去年上级下达省级保障性住房建设引导资金 4127 万元，今年无。另各单位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缴费基数按标准提高有所增加。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4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6.0%。主要是综合执法局安全监管支出 27 万元以及消防栓维护 67 万元。

(三) 本级财力平衡情况：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结算，2020 年吴中高新区本级可支配财力为 95164 万元（其中：预算内本级财力 48707 万元，上级指标 17135 万元，调入资金 29322 万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164 万元，当年度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0 年吴中高新区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142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比上年实绩减收 91017 万元，同比下降 63.9%。主要是因为今年仅有苏地 2020-WG-18 号薛家塔地块和苏地 2020-WG-40 号万达东侧地块共计 69 亩地块上市交易，土地出

让金留成收益分别为 8511 万元和 37265 万元，再加上苏州外国语学校地块留成收益 5650 万元。而去年有苏地 2018-WG-33 号南光地块土地出让金留成收益 122394 万元，以及一村二楼宇土地收益返还和市级城市更新优惠政策返还资金 20049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0 年吴中高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预算为 51340 万元。全年执行结果：12 月止，吴中高高新区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7502 万元（含上级指标支出 3322 万元以及上年结余支出 12754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实绩（131115 万元）减支 63613 万元，同比下降 48.5%。主要是因为土地出让分成收入减少，拨付地块的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也相应减少。

(三) 本级财力平衡情况：

根据现行土地出让收入结算体制，2020 年吴中高高新区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1426 万元；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7502 万元（其中：上级专项指标 3322 万元、上年结余支出 12754 万元），当年度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吴中高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1 万元，主要是城建公司和吴中高创的利润上缴收入（集中部分）；

2020 年吴中高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预算为 180 万元。全年执行结果：12 月止，吴中高高新区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 万元，比上年实绩（211 万元）减支 111 万元，同比下降 52.6%，为年度预算的 100%。主要是拨付城建公司和吴中高创的国企改革成本支出。另调出资金（统筹一般公共预算）81

万元。

2020年吴中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主要财税工作：

（一）发力两端，确保收支平衡。收入端，紧盯目标任务和考核任务，坚持税源、费源、利源、外源齐抓共管，加大对金融保险业落实属地征管力度，加大对房地产行业和惠氏、科沃斯、吴中集团等重点企业的服务力度，特别重视稳定以土地收入为主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加强非税收入征管，抓大不放小，多措并举确保完成年度收入任务。支出端，坚持“以收定支”原则，严格执行预算安排，加大对执行率低的项目核减力度，多方筹措资金，加大对重点建设拆迁项目的资金保障力度，加大对民生领域支出的倾斜，筑牢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这“三保”底线。

（二）激活三资，推进深耕挖潜。一是激活资金，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这三本大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和“沉睡”资金，积极向上争取垫付资金和往来款结算，不断拓展筹资渠道，用足用好用实融资资金。二是激活资源，充分利用存量土地和保障房资源，向上争取土地专项债券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充分利用旧城改造优惠政策，争取更多的土地收益；继续加大拆迁项目支持力度，腾退土地资源更新升级；瞄准楼宇载体、产业园载体等空间资源，力求招商引税。三是激活资产，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摸清家底；加快推进竣工项目转固定资产和公共基础设施入账；加强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力度，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三）防范四险，强化底线思维。一是防范债务风险，稳妥化解债务。对政府债务时刻紧绷忧患意识和红线意识，从源头管控债务规模，坚持疏堵并举，增强国资造血功能。二是防范资金安全风险，不断深化改革。不断深化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完善电子化支付改革拓面；不断深化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从源头上杜绝边设计、边施工、边修改的“三边”工程现象；不断完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三是防范廉洁风险，筑牢纪律防线。充分发挥财政、审计监督职能，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等“八项规定”和“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使用规范，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会计队伍的业务指导，保障廉洁安全。四是防范外部风险，兜牢六保底线。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加大科技人才投入和中小企业扶持力度，以“六保”促“六稳”，稳住经济基本盘，兜住民生底线，减少外部经济环境对财政运行保障能力的冲击。

（四）推动五优，打造阳光财政。一是优结构，提升发展后劲。继续发挥政府预算“指挥棒”作用和财政资源配置职能，加大对高技术等新兴产业扶持力度，加大对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城乡社区等群众获得感强的项目倾斜力度，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增强发展后劲。二是优环境，提升幸福指数。加大对环境整治和城市治理投入力度，垃圾分类专项资金只增不减；积极拓展环境整治、绿化养护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加大对城市社区长效管理经费投入，提升城市颜值。三是优业务，提升资金效率。加大对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力度，继续推进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和自评价项目开展，继续优化政府采购程序和要求，严格落实预决算信息公

开，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四是优管理，提升服务水平。加强制度建设，严格落实作风效能日常考核机制；强化内部培训，营造争先创优的干事氛围；加强与预算单位沟通联系，落实户管科室制度，切实提升服务水平。五是优党建，提升综合素质。继续巩固提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统筹推进疫情常态化防控和财政业务提升，用实际行动促进财政平稳健康发展。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和主要计划

2021 年吴中高高新区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区委区政府“五优五美”工作要求，以及党工委管委会“城市更新、产业升级”的两大主线，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奋力推动吴中高高新区当好新时代高质量发展“优等生”。坚持厉行节约，进一步加大一般性支出压减力度；坚持精准高效，兜牢“三保”底线，落实“六稳”“六保”；坚持深化改革，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坚持统筹谋划，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草案

2021年，吴中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00120万元，比上年实绩（189721万元）增长5.5%。其中：税收收入193400万元，比上年实绩（183226万元）增长5.6%；非税收入6720万元，比上年实绩（6495万元）增长3.5%。根据现行财政结算体制，2021年吴中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预计为52923万元，另安排统筹专户资金结余调入资金35000万元，共计可支配财力87923万元。2021年安排吴中高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7923万元，比上年调整预算增加9752万元，比上年调整预算增长12.5%。增长的原因主要是：（1）增人增资、政策性调标、原区级管理的三个站（长桥水利站、长桥动物防疫站、区交通运输局城区分局）属地化管理以及条线人员调标等人员经费增长5130万元。（2）学生人数增加，生均公用经费增长372万元。（3）科技、人才、企业等政策性扶持资金增加1730万元。（4）各单位项目经费汇总增加1570万元。其中：民生支出为7488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85.2%。从支出科目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101万元，比上年调整预算增加1132万元，增长10.3%。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政策性工资调标以及单位项目经费有所增加等因素。其中：各办局人员、公用经费安排7572万元，管委会（长桥街道）项目经费安排预算900万元，增人增资调度资金安排1000万元，党政办宣传经费安排预算450万元，机关食堂补助经费150万元，组织人社局党建经费安排322万元，老干部活动费丧葬费及困难党员配套费安排178万元，经发局招商经费安排预算200万元、城乡一体化调查补贴经费安排预算43万元，财政投资评审

经费安排 400 万元，人大工作经费 30 万元，政协工作经费 23 万元，监察室第三方暗访、廉政大讲堂及廉洁文化示范点建设安排 28 万元，机关党委工作经费 12 万元，总工会（含群团）工作经费 162 万元，市场监督管理中队安排预算 464 万元，长桥动物防疫站（含下划人员）安排预算 171 万元，科技局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与保护项目 200 万元等。

国防支出 86 万元，比上年调整预算增加 27 万元，增长 45.8%。主要是人武办征兵费用和民兵正规化建设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 300 万元，比上年调整预算减少 133 万元，下降 30.7%。主要是政法办扫黑除恶专项经费减少 100 万元。

教育支出 14948 万元，比上年调整预算增加 1929 万元，增长 14.8%。主要由于教师增人增资（含一次性增量）、房贴比例提高以及增加苏州外国语专项补助等因素。其中：2021 年长桥中学等六所学校教师工资社保职业年金（含离退休）安排预算 1111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安排预算 1629 万元。2021 年学校项目经费安排，除蓝天班专项经费 60 万元、中考考务费 10 万元之外，其余项目经费均纳入生均公用经费中安排使用，不再另行安排。另外，社会事业局主管的教育类支出项目有：苏州外国语吴中分校专项补助 800 万元、校园安保服务外包 320 万元、学校科技特色教育 250 万元、名师及中考嘉奖 165 万元、蠡墅小学补助 50 万元、师资队伍建设 150 万元、教师节活动 40 万元、六一慰问安排预算 30 万元、代课教师管理费安排预算 10 万元、民代老师补助 15 万元、学校饮水服务采购 100 万元等。

科学技术支出 12373 万元，比上年调整预算增加 2212 万元，增长 21.8%。增长的原因是人社局人才开发专项资金增加 437 万元、科技局科技金融配套扶持资金增加 950 万元以及经发局企业政策性扶持资金和楼宇管理方运营奖励增加 667 万元。其中：科技局行政运行经费 358 万元，经发局安排产业园政策性扶持资金 2733 万元、楼宇管理方运营奖励 1527 万元、企业政策性扶持资金 1840 万元、高质量发展表彰奖励 775 万元，科技局安排科技金融配套资金 1350 万元、科技创新与服务平台建设 880 万元、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 120 万元，南师大产业园专项补助 1000 万元等。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66 万元，比上年调整预算增加 222 万元，增长 23.5%。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文体中心文体（旅游）经费增加 144 万元以及增加应急广播建设及维护 80 万和文联项目经费 60 万元。其中：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 300 万元（主要是苏州工匠园运营管理经费），比上年减少 40 万元；科文中心运营管理费 3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 万元；文体和教育服务中心运行经费 62 万元，文体（旅游）活动经费安排 241 万元，蠡墅书场管理安排 20 万元，武术协会补助 10 万元，24 小时图书馆建设及图书资料购置安排预算 36 万元，应急广播建设及维护 80 万和文联项目经费 60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3 万元，比上年调整预算增加 528 万元，增长 12.2%。其中：社会保障经费安排 135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职业年金预算安排 1154 万元，比去年预

算增加 136 万元；民政经费安排预算 898 万元，比去年预算减少 286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事项转区级承担；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安排预算 71 万元；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站安排预算 648 万元；另外，民政参与的项目中，安排社创中心建设管理经费 126 万元，社区服务社会化试点安排预算 270 万元；劳动和社保服务中心运行经费 321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8253 万元，比上年调整预算增加 117 万元，增长 1.4%。主要因为医院经费增加。其中：长桥医院安排预算 4667 万元，增加 560 万元；另安排保姆式医疗服务专项经费 1000 万元（其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定额标准部分 770 万元，保姆式医疗服务补差 230 万元），长桥医院设备购置 300 万元，医技人才储备专项经费 350 万元。居民医疗、学生医疗保险安排 1500 万元。另，计划生育专项经费 86 万元。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0022 万元，比上年调整预算减少 273 万元，下降 1.4%。下降的原因是民警奖金不再安排等。其中：建设局行政运行经费 878 万元，综合执法局行政运行经费 760 万元，社会事业局拆迁安置小区物业费补助安排 4327 万元（其中：无物业小区补助 180 万元），政法办综治维稳经费 250 万元、“331”专项整治长效管理经费 250 万元、禁燃专项经费 10 万元，综合执法局联动分中心运行维护 180 万元、清理乱涂乱贴和非机动车秩序管理经费 200 万元、综合执法经费 100 万元、安全生产专项及“263”专项经费 90 万元，联防大队、交警中队、城管大队、个私办、拆迁安置中心等条线经费安排预算 8060 万元，道路养护队和绿化工程队安

排预算 672 万元，城区环卫所运行经费 4173 万元。

农林水事务支出 7166 万元，比上年调整预算增加 2011 万元，增长 39.0%。主要因为政府采购经费暂列该科目有所增加、城市社区经费、参与式社会治理、防疫资金、社区换届选举，以及河道所、水利站经费有所增加。其中：河道管理所安排预算 447 万元；长桥水利服务中心（含下划人员）安排预算 419 万元、河长制经费 25 万元、运河北泵闸运行维护费（原区级）65 万元、运河南泵闸运行维护费及河道管护 50 万元；长桥城市社区安排预算 1813 万元、党建为民经费安排 260 万元、小区网格化楼道长经费 160 万元、参与式社会治理安排经费 500 万元、防疫应急资金 250 万元、社区换届选举 150 万元、文明城市长效管理经费 100 万元、社区办公用房租金物业费 100 万元；长桥涉农社区安排经费 1390 万元，比去年增加 54 万元；财政代编的政府采购专项经费 1458 万元列入此科目核算，比去年增加 98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476 万元，比上年调整预算增加 350 万元，增长 277.8%。主要为区交通运输局城区分局人员下划。其中：区交通运输局城区分局人员下划产生的人员和公用经费 339 万元，候车亭维修保洁安排预算 129 万元，候车亭公益广告维护费安排预算 8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5619 万元，比上年调整预算增加 1198 万元，增长 27.1%。主要因为住房公积金基数提高以及新职工购房补贴、老职工提租补贴的缴存比例提高以及三个站下划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增加 195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万元，比上年调整预算增加 22 万元，增长 78.6%。主要是综合执法局安排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40 万元以及地方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 10 万元。

其他支出 500 万元，主要是安排的机动资金 500 万元。

（二）财力平衡预算草案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预计吴中高新区本级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为 52923 万元，比上年可用本级财力增加 4217 万元，增长 8.6%，另：安排从统筹专户结余资金中调入资金 35000 万元，合计当年可支配财力 87923 万元。2021 年吴中高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923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草案

2021 年，吴中高新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 182100 万元，比上年实绩（51426 万元）增加 130674 万元，增长 254.1%。主要为土地出让金分成收入。其中：2021 年预计挂牌上市万达南侧、澄湖路北侧弹性用地、东庙泾浜等九宗地块、330 亩，预计成交总价 51.5 亿元，扣除市、区级集中及到期的 6.9 亿元土地专项债券后，预计分成收益 182100 万元。吴中高新区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预计为 182100 万元。

2021 年，吴中高新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183100 万元，比上年调整预算（51340 万元）增加 131760 万元，增长 256.6%。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拆迁支出、专项债务压减支出。其中：（1）基本建设支出 29860 万元，主要项目有：a. 建设局项目：美之国

综合改造 1500 万元、旺长街庵前街道路工程 1000 万元、吴中人民医院东侧道路及河道景观绿化 1500 万元、树穴整治 1000 万元、庄桥路改造 1000 万元、应急项目预备金 1500 万元、2021 年老新村改造 1000 万元、嘉宝花园提升工程 480 万元、土地前期费用及修编费 454 万元、路灯维护费及电费 1020 万元等； b. 社会事业局项目：长桥中学改扩建 6725 万元、社区零星维修及社区防盗门楼道灯安装 522 万元、校舍大修准备金 200 万元、小区停车棚建设 150 万元、拆迁小区维修资金 519 万元、老旧小区颜值提升 150 万元、鲁能公馆幼儿园室内装饰 204 万元； c. 政法办项目：技防设施融资租赁服务（含三期）2980 万元、2021 年交通设施更新维护等项目 380 万元、微型消防站及南片警务室改造 300 万元； d. 综合执法局项目：环境整治经费 200 万元、农贸市场周围服务外包项目 688 万元、非机动车停车设施项目 160 万元、公共自行车建设经费 122 万元； e. 道路绿化及养护项目 1666 万元； f. 河道清淤项目 280 万元； g. 环卫所项目：垃圾分类建设经费 2000 万元、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费 800 万元、保洁服务外包 300 万元。（2）拆迁支出 32970 万元。（3）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及政府性债务付息支出 84270 万元（含政府债券还本 400 万元）。（4）调出资金 35000 万元。（5）上年结余结转支出 1000 万元。

（二）财力平衡预算草案

根据现行体制结算，预计吴中高新区本级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为 182100 万元，吴中高新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3100 万元（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支出 1000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草案

2021年，安排吴中高新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678万元，比**上年实绩（181万元）**增加1497万元，增长827.1%。主要因为城建公司以前年度损益调整以及2020年度净利润的大幅增加。预计2020年末城建公司和吴中高新创投的利润收入合计为2714万元，城建公司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增加2880万元，按照2021年上缴比例30%计算，2021年需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678万元。

2021年，安排吴中高新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1175万元，比**上年调整预算（100万元）**增加1075万元，增长1075%。主要是拨付城建公司和吴中高新创投的国企改革成本支出。另调出资金（统筹一般公共预算）503万元。

(二) 财力平衡预算草案

根据测算，预计吴中高新区本级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1678万元，吴中高新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75万元，调出资金503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四、主要财税工作计划

为顺利实施2021年财政预算，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 打好收支“铁算盘”，推动财政工作平稳运行。组织收入上，继续完善与协税护税单位的联席会议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精准做好税收预测分析；抓大不放小，既要服务好“一座房子、三驾马车、一根金条”这些支柱性税源企业，也要督

促好建筑项目税收属地、楼宇税收以及非税收入等；密切与建设、拆迁、国土的沟通联系，加快土地上市进度，尽早结算土地收入；积极向上争取财政政策、专项资金扶持和地方政府债券。财政支出上，坚持“以收定支”原则，严格执行预算安排，加大对执行率低的项目核减力度，加大对重点建设拆迁项目的资金保障力度，加大对民生领域支出的倾斜，筑牢“六稳”“六保”底线；继续坚持“有保有压”的原则，牢固树立“过紧日子”和资金“紧平衡”的理念，一般性支出将继续压减，财政存量资金将继续盘活。

（二）下好民生“先手棋”，确保资金使用提质增效。不断优化支出结构，突出可用财力保障，坚持民生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不低于80%；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两手抓，重点保障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城乡社区、住房保障等社会事业的发展需要；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各项规定，大力压缩行政运行成本，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支出责任，支持党工委管委会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严格贯彻区委区政府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吴中高新区预算绩效标准体系和重点绩效评价机制，构建吴中高新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打好改革“组合拳”，激发财政体制加快完善。继续强化预算编制的宏观指导作用，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建设和项目库建设，完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

制；持续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不断升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扩大监控范围；继续实行电子化直接支付，不断扩大电子化支付领域；继续加强财政专户管理，加快完善相关制度配套，全面跟踪财政资金支付流程，防范财政资金支付风险；深入推进政府采购改革，严格落实省级、市级集中采购目录，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促进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通过并购各类资产来做大做优做强国资公司，实现国资公司的集团化和规模化，推动吴中高高新区经济快速发展。

（四）练好管理“基本功”，促进服务效能稳步提升。继续完善财政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管理、报账标准及流程、工程建设、政府采购、三公经费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推进财政预算体系科学化和规范化。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规范采购行为，进一步缩短采购周期，提高采购效率。加强财务监督管理，完善财政评审机制，既要管好政府“当前账”，也要算好政府“长远账”；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充分利用城市更新金融政策，充分运用省政府性债务综合监管系统，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内部培训，营造争先创优的干事氛围，切实提升服务水平。

各位代表，做好 2021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和区政协的关心支持下，以“等不得”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松不得”的责任感、“停不得”的使命感，发扬“钉钉子”精神，采取更加科学有效的措施，确保各项财政工作目标的实现。

2020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预算数	执行数	比上年实绩		完成调整预算%
			增减额	增减%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89,180	189,721	9,979	5.6	100.3
一、税收收入	183,360	183,226	9,025	5.2	99.9
1.国内增值税	36,800	38,702	4,693	13.8	105.2
2.改征增值税	48,100	47,206	16,273	52.6	98.1
3.企业所得税	23,300	20,813	-19,117	-47.9	89.3
4.个人所得税	10,100	10,910	-734	-6.3	108.0
5.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00	12,959	2,975	29.8	114.7
6.房产税	6,300	6,053	-1,326	-18.0	96.1
7.印花稅	1,400	1,625	-320	-16.5	116.1
8.城镇土地使用税	800	773	12	1.6	96.6
9.土地增值税	16,300	13,893	-6,069	-30.4	85.2
10.耕地占用税					
11.契稅	28,800	29,958	12,452	71.1	104.0
12.环境保护税	160	330	165	100.0	206.3
13.其他税收收入		4	21	-123.5	
二、非税收入	5,820	6,495	954	17.2	111.6
1.专项收入	4,920	5,628	1,372	32.2	114.4
(1)教育费附加收入	4,900	5,616	1,474	35.6	114.6
(2)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3)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20	12	-102	-89.5	60.0
(4)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5)其他专项收入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罚没收入		6	6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00	476	-335	-41.3	95.2
5.捐赠收入					
6.其他收入	400	385	-89	-18.8	96.3

2020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预算数	执行数	比上年实绩		完成年度预算%
			增减额	增减%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95,164	95,164	7,491	8.5	100.0
1.一般公共服务	11,265	11,265	1,004	9.8	100.0
2.国防	34	34	-12	-26.1	100.0
3.公共安全	648	648	399	160.2	100.0
4.教育	13,721	13,721	2,766	25.2	100.0
5.科学技术	15,768	15,768	2,795	21.5	100.0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045	1,045	-264	-20.2	10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	5,165	5,165	-1,678	-24.5	100.0
8.卫生健康	9,571	9,571	1,400	17.1	100.0
9.节能环保	20	20	-61	-75.3	100.0
10.城乡社区	21,893	21,893	2,007	10.1	100.0
11.农林水	5,665	5,665	-174	-3.0	100.0
12.交通运输	127	127	9	7.6	100.0
13.资源勘探信息等	3,617	3,617	1,952	117.2	100.0
14.商业服务业等	1,156	1,156	-123	-9.6	100.0
15.金融	10	10	10		100.0
16.援助其他地区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8.住房保障	5,365	5,365	-2,552	-32.2	100.0
19.粮油物资储备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94	94	13	16.0	100.0
21.预备费					
22.其他支出					
23.债务付息					
24.债务发行费用					
附报：债务还本					

2020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明细表 (按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执行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95,16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65
人大事务	8
代表工作	8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894
行政运行	5,89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95
行政运行	992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3
财政事务	999
行政运行	999
知识产权事务	348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348
群众团体事务	86
工会事务	40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6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组织事务	1,331
行政运行	1,32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宣传事务	5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5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87
市场主体管理	10
市场秩序执法	362
信息化建设	20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95

功能科目	执行数
国防支出	34
国防动员	34
民兵	34
公共安全支出	648
公安	89
其他公安支出	89
司法	117
基层司法业务	25
普法宣传	92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42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42
教育支出	13,721
教育管理事务	3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
普通教育	8,164
学前教育	2,017
小学教育	4,601
初中教育	1,485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1
成人教育	334
成人中等教育	334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078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078
其他教育支出	142
其他教育支出	142
科学技术支出	15,768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55
行政运行	355
技术与研究开发	12,04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308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0,736
科技条件与服务	429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45
科技条件专项	384

功能科目	执行数
科学技术普及	49
科普活动	11
青少年科技活动	15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23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891
科技奖励	725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16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45
文化和旅游	465
群众文化	413
文化创作与保护	21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1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0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4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532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41
就业管理事务	317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4
民政管理事务	23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2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2
抚恤	332
伤残抚恤	4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4
义务兵优待	175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
其他优抚支出	147
退役安置	146
退役士兵安置	146

功能科目	执行数
社会福利	493
儿童福利	26
老年福利	458
殡葬	9
残疾人事业	361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2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36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3
最低生活保障	5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1
临时救助	9
临时救助支出	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
其他生活救助	170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8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2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74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74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00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7
拥军优属	36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
卫生健康支出	9,57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9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059
乡镇卫生院	6,059
公共卫生	2,38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72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1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05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89

功能科目	执行数
计划生育事务	65
计划生育服务	57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
行政单位医疗	14
公务员医疗补助	1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21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21
优抚对象医疗	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3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3
节能环保支出	20
自然生态保护	10
生态保护	10
能源节约利用	2
能源节约利用	2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	21,89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004
行政运行	1,50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城管执法	2,148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342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22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62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896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896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7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71
农林水支出	5,665
农业农村	4,45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0

功能科目	执行数
病虫害控制	41
农村社会事业	3,793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10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72
林业和草原	1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
水利	611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91
其他水利支出	20
农村综合改革	562
对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562
其他农林水支出	35
其他农林水支出	35
交通运输支出	127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27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2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617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70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7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547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54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5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96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96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60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106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54
金融支出	10
金融发展支出	10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	5,365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48
棚户区改造	948
住房改革支出	4,417
住房公积金	1,650

功能科目	执行数
提租补贴	2,231
购房补贴	53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4
应急管理事务	28
安全监管	28
消防事务	66
其他消防事务支出	66

2020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平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9,721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164
2.上级补助收入	17,135	2.补助下级支出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其他税收返还支出	
结算补助收入等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专项补助收入	17,135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下级上解收入		3.上解上级支出	141,014
体制上解收入		体制上解支出	141,014
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收入		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	
专项上解收入		专项上解支出	
4.债务转贷收入		4.债务还本支出	
5.上年结余		5.债务转贷支出	
6.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调入资金	29,322	7.调出资金	
		8.结转下年的支出	
		9.净结余	
收入总计	236,178	支出总计	236,178

2020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预算数	执行数	比上年实绩		完成调整预算%
			增减额	增减%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51,340	51,426	-91,017	-63.9	100.2
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990	2,990	-7,310	-71.0	100.0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7,630	47,631	-83,370	-63.6	100.0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20	805	-337	-29.5	111.8
5.污水处理费收入					
6.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附：专项债券收入			-1,000	-100.0	

2020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预算数	执行数	比上年实绩		完成年度预算%
			增减额	增减%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67,502	67,502	-63,613	-48.5	100.0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二、城乡社区支出	66,016	66,016	-63,759	-49.1	100.0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894	60,894	-58,397	-49.0	100.0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990	2,990	-6,353	-68.0	100.0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05	805	-336	-29.4	100.0
5.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327	1,327	1,327		100.0
6.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其他支出	199	199	53	36.3	100.0
1.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9	199	53	36.3	100.0
四、债务付息支出	1,161	1,161	-32	-2.7	100.0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1,161	1,161	-32	-2.7	100.0
2.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4.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	-100.0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	-100.0	
2.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3.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26	126	126		100.0
1.抗疫相关支出	126	126	126		100.0
附报：债务还本			-1,744	-100.0	

2020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明细表 (按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执行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67,502
城乡社区支出	66,01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894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9,225
城市建设支出	1,00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512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7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99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99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05
城市公共设施	805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327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327
其他支出	199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9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9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0
债务付息支出	1161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16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1161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26
抗疫相关支出	126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	8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118

2020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平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 算 数	预算科目	预 算 数
1.基金预算收入	51,426	1.基金预算支出	67,502
2.上级补助收入	3,322	2.补助下级支出	
专项补助收入	3,322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下级上解收入		3.上解上级支出	
专项上解收入		专项上解支出	
4.债务转贷收入		4.债务还本支出	
5.上年结余	13,754	5.债务转贷支出	
6.调入资金		6.调出资金	
		7.结转下年的支出	
		8.净结余	1,000
收 入 总 计	68,502	支 出 总 计	68,502

2020年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预算数	执行数	比上年实绩		完成调整预算%
			增减额	增减%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180	181	-30	-14.2	100.6
1.利润收入	180	181	-30	-14.2	100.6
2.股利、利息收入					
3.产权转让收入					
4.清算收入					
5.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20年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预算	执行数	比上年实绩		完成年度预算%
			增减额	增减%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100	100	-111	-52.6	100.0
1.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					
2.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4.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	100	-111	-52.6	100.0

2020 年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明细表 (按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执行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资本性支出	
改革性支出	
其他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

2021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实绩	年初预算	比上年实绩	
			增减额	增减%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89,721	200,120	10,399	5.5
一、税收收入	183,226	193,400	10,174	5.6
1.国内增值税	38,702	40,000	1,298	3.4
2.改征增值税	47,206	51,000	3,794	8.0
3.企业所得税	20,813	23,000	2,187	10.5
4.个人所得税	10,910	11,000	90	0.8
5.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59	13,200	241	1.9
6.房产税	6,053	6,500	447	7.4
7.印花税	1,625	1,600	-25	-1.5
8.城镇土地使用税	773	800	27	3.5
9.土地增值税	13,893	20,000	6,107	44.0
10.耕地占用税				
11.契税	29,958	26,000	-3,958	-13.2
12.环境保护税	330	300	-30	-9.1
13.其他税收	4		-4	-100.0
二、非税收入	6,495	6,720	225	3.5
1.专项收入	5,628	5,710	82	1.5
(1)教育费附加收入	5,616	5,700	84	1.5
(2)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3)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12	10	-2	-16.7
(4)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5)教育资金收入				
(6)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7)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8)其他专项收入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罚没收入	6	10	4	66.7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76	500	24	5.0
5.捐赠收入				
6.其他收入	385	500	115	29.9

2021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调整预算	年初预算	比上年调整预算	
			增减额	增减%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78,171	87,923	9,752	12.5
1.一般公共服务	10,969	12,101	1,132	10.3
2.国防	59	86	27	45.8
3.公共安全	433	300	-133	-30.7
4.教育	13,019	14,948	1,929	14.8
5.科学技术	10,161	12,373	2,212	21.8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944	1,166	222	23.5
7.社会保障和就业	4,335	4,863	528	12.2
8.卫生健康	8,136	8,253	117	1.4
9.节能环保				
10.城乡社区	20,295	20,022	-273	-1.3
11.农林水	5,155	7,166	2,011	39.0
12.交通运输	126	476	350	277.8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14.商业服务业等				
15.金融				
16.援助其他地区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8.住房保障	4,421	5,619	1,198	27.1
19.粮油物资储备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8	50	22	78.6
21.预备费				
22.其他支出	90	500	410	455.6
23.债务付息				
24.债务发行费				
附：债务还本				

2021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明细表 (按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年初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87,923
一般公共服务	12,10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510
行政运行	6,510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0
发展与改革事务	910
行政运行	910
财政事务	1,116
行政运行	1,116
知识产权事务	200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00
群众团体事务	102
工会事务	50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52
组织事务	1,663
行政运行	1,663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00
市场秩序执法	540
信息化建设	60
国防支出	86
国防动员	86
民兵	86
公共安全支出	300
司法	200
基层司法业务	15
普法宣传	90
公共法律援助	85
社区矫正	1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

功能科目	年初预算
教育支出	14,948
普通教育	12,900
学前教育	2,581
小学教育	7,782
初中教育	2,347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90
成人教育	358
成人中等教育	358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370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370
其他教育支出	320
其他教育支出	320
科学技术支出	12,373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58
行政运行	358
技术与开发	8,850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8,850
科学技术普及	40
科普活动	4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125
科技奖励	2,125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66
文化和旅游	786
群众文化	786
广播电视	80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80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3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20
就业管理事务	320
民政管理事务	411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96

功能科目	年初预算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2
抚恤	370
死亡抚恤	13
伤残抚恤	57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58
义务兵优待	153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
其他优抚支出	87
退役安置	244
退役士兵安置	244
社会福利	675
老年福利	191
养老服务	484
残疾人事业	71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1
其他生活救助	208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68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0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00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00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0
拥军优属	35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
卫生健康支出	8,25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117
乡镇卫生院	5,117
 公共卫生	1,55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30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50
 计划生育事务	86
计划生育服务	86

功能科目	年初预算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500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500
城乡社区支出	20,02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849
行政运行	1,900
城管执法	2,232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717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173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173
农林水支出	7,166
农业农村	6,160
病虫害控制	45
农村社会事业	4,657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458
水利	1,0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006
交通运输支出	476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76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76
住房保障支出	5,619
住房改革支出	5,619
住房公积金	1,999
提租补贴	2,920
购房补贴	7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应急管理事务	40
安全监管	40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0
其他支出	500
其他支出	500
其他支出	500

2021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明细表 (按经济科目)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年初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87,923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350
工资奖金津补贴	8,758
社会保障缴费	694
住房公积金	72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59
办公经费	6,856
会议费	24
培训费	24
专用材料购置费	21
委托业务费	1,165
公务接待费	2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
维修（护）费	12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05
设备购置	1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4,065
工资福利支出	34,434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31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758
资本性支出（一）	1,758
对企业补助	13,275
其他对企业补助	13,27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1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573
离退休费	1,17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65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300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2,300
其他支出	500
其他支出	500

2021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0,120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923
2.上级补助收入	52,923	2.补助下级支出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其他税收返还支出	
结算补助收入等	52,923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专项补助收入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下级上解收入		3.上解上级支出	200,120
体制上解收入		体制上解支出	200,120
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收入		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	
专项上解收入		专项上解支出	
4.债务转贷收入		4.债务还本支出	
5.上年结余		5.债务转贷支出	
6.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调入资金	35,000	7.调出资金	
		8.结转下年的支出	
		9.净结余	
收入总计	288,043	支出总计	288,043

2021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实绩	年初预算	比上年实绩	
			增减额	增减%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51,425	182,100	130,675	254.1
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990	9,100	6,110	204.3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7,631	171,180	123,549	259.4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04	1,820	1,016	126.4
5.污水处理费收入				
6.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附：专项债券收入				

2021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调整预算	年初预算	比上年调整预算	
			增减额	增减%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51,340	182,700	131,360	255.9
一、城乡社区支出	50,140	181,540	131,400	262.1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430	170,620	124,190	267.5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990	9,100	6,110	204.3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20	1,820	1,100	152.8
5.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二、债务付息支出	1,200	1,160	-40	-3.3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1,200	1,160	-40	-3.3
2.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四、其他支出				
1.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附：债务还本支出		400	400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还本支出		400	400	

2021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明细表 (按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年初预算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82,700
城乡社区支出	181,54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0,62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2,970
城市建设支出	29,86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7,79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9,1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1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20
城市公共设施	1,820
债务付息支出	1,16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16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1,160

2021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明细表 (按经济科目)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年初预算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82,700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68,970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68,970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29,860
基础设施建设	29,860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47,270
国内债务付息	47,270
债务还本支出	36,600
国内债务还本	36,600

2021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预算科目	预算数
1.基金预算收入	182,100	1.基金预算支出	182,700
2.上级补助收入		2.补助下级支出	
专项补助收入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下级上解收入		3.上解上级支出	
专项上解收入		专项上解支出	
4.债务转贷收入		4.债务还本支出	400
5.动用上年结转	1,000	5.债务转贷支出	
6.调入资金		6.调出资金	
		7.结转下年的支出	
		8.净结余	
收入总计	183,100	支出总计	183,100

2021 年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实绩	年初预算	比上年实绩	
			增减额	增减%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181	1,678	1,497	827.1
1.利润收入	181	1,678	1,497	827.1
2.股利、利息收入				
3.产权转让收入				
4.清算收入				
5.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21 年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调整预算	年初预算	比上年调整预算	
			增减额	增减%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100	1,175	1,075	1075.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	1,175	1,075	1075.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	1,175	1,075	1075.0

2021 年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明细表 (按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年初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1,175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办公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金融企业改革性支出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7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75

2021 年高新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预算	年初预算	比上年预算	
			增减额	增减%
合计	509	187	-322	-63.3
“三公”经费小计	368	58	-310	-84.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9		-29	-100.0
公务接待费	71	24	-47	-66.2
公务用车费	268	34	-234	-87.3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8	34	-234	-87.3
（2）公务用车购置				
会议费	60	44	-16	-26.7
培训费	81	85	4	4.9

高新区 2020 年和 2021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 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预算数	执行数
一、2019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二、2020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三、2020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额		
其中：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外政府贷款		
2020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额		
四、2020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五、2020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六、2021 年地方财政赤字		
七、2021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注：本表反映本地区上两年度一般债务余额，上一年度一般债务限额、发行额、还本支出及余额，本年度财政赤字及一般债务限额。

高新区 2020 年和 2021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 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预算数	执行数
一、2019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2.93	2.93
二、2020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3.00	3.00
三、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额	0.00	0.00
四、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五、2020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2.93	2.93
六、2021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新增限额	0.00	0.00
七、2021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3.00	3.00

注：本表反映本地区上两年度专项债务余额，上一年度专项债务限额、发行额、还本额及余额，本年度专项债务新增限额及限额。

高新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一、2020年发行预计执行数	0.00
(一) 一般债券	
其中：再融资债券	
(二) 专项债券	
其中：再融资债券	
二、2020年还本支出预计执行数	0.00
(一) 一般债券	
(二) 专项债券	
三、2020年付息支出预计执行数	0.12
(一) 一般债券	
(二) 专项债券	0.12
四、2021年还本支出预算数	0.04
(一) 一般债券	
其中：再融资债券	
财政预算安排	
(二) 专项债券	0.04
其中：再融资债券	
财政预算安排	0.04
五、2021年付息支出预算数	0.12
(一) 一般债券	
(二) 专项债券	0.12

注：本表反映本地区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支出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预算数等。

高新区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一、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00
其中：一般债券限额	
专项债务限额	3.00
二、提前下达的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其中：一般债券限额	
专项债务限额	

注：本表反映本地区及本级预算中列示提前下达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